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西藏珠峰

编号：临 2015-12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35,191.08 万元，2014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21,683.58 万元，比预计减少 13,50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购买锌精矿 14,544.65 万元，比预计减少 8,454.87 万元；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实际购买锌精矿 0 万元，比预计减少 5,128.21 万元；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购买电力及蒸汽 6,296.70 万元，比预计增加 553.11 万元；向塔中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锌 236.73 万元，比预计减少 23.27 万元；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锌浸出渣 170.44 万元，比预计减少 241.22 万元；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费 46.55 万元，比预计减少 213.04 万元。

2、根据经公司批准的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和协议，结合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以及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生产安排，公司编制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方案。2015 年度将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0,595.33 万元。

3、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4、本议案须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方范围的变化，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595.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4 月份预计交易金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交易金额
锌精矿采购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0.00	19,020.00	14,544.65
电力及蒸汽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00	6,110.00	6,296.70
氧化锌浸出渣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6.14	170.44
污水处理费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

销售硫酸锌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	-	236.73
锌精矿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250.00	
铅锌混合矿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512.82	
房屋租赁费	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129.50	388.51	388.51
合计		7,573.50	38,937.47	21,683.58

注：2014年4月，本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不再担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10.1.6条第（二）项规定，自黄建荣先生不再担任西部矿业董事职务起的12个月内，西部矿业仍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2015年度1-4月，本公司与西部矿业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23.83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锰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有色矿产品贸易；地质勘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建荣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

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关联关系：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44%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卡伊拉库姆市阿尔登—托普坎镇 22 号

企业领导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关联关系：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柳营路 305 号 12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国内贸易（除专营商品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建荣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材料采购和提供动力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合同期内，原材料采购双方将依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每月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提供动力双方将依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和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和提供动力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且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塔根先生、常清先生及陈振婷女士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1、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